

# 采购需求

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重要性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严重影响评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晟实业垃圾清运、高盐度污水浓缩液运输和处理项目

2、项目地址：茂名市市民大道66、68号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3.05万元

4.采购需求简表

序号	中晟实业垃圾清运、高盐度污水浓缩液运输和处理项目明细	2021年实际产量	招标预计量	控制单价	每年控制价 (单位:万元)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1	生活垃圾清运	3900吨/年	4000吨/年	138元/吨	55.20	2年	110.4
2	大件垃圾清运	1479吨/年	1400吨/年	200元/吨	28.00	2年	56
3	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清运	/	1825吨/年	210元/吨	38.325	2年	76.65
合计							243.05

备注：以上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相关处理费、人工费、车辆燃油费及清运车辆维修费等一切费用。

##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一、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粤西农批市场（含花卉市场、外围商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不含建筑装饰垃圾）。

(二)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粤西农批市场生产的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运输。

## 2. 服务名称、数量及方式

(1) 粤西农批市场生活垃圾，办公区生活垃圾工程量约 4000 吨/年，日产日清。

(2) 大件垃圾年工程量约 1400 吨，大件垃圾按需清运。

### (三) 垃圾运输车辆及设备的要求：

1. 根据《茂名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要求垃圾运输车辆喷涂垃圾分类标识。

2. 投标人须配备与办公区和粤西农批市场现有垃圾收集点相配套的运输车辆等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车辆（配套垃圾桶）、大件垃圾运输车、垃圾堆放点冲洗消毒设备、突发事件应急运输车辆及设备。

### (四) 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装备、车辆及工具等保证能及时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任务。

2. 投标人必须每天清理收集采购单位商铺门前的垃圾收集桶，保证无满桶溢桶的现象。

3. 保证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每天上午清运完所有垃圾，重大活动等垃圾量急剧增多期间，应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及时调配人员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4. 投标人负责把承包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合法合规的垃圾处理场。

5. 投标人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污损路面和绿化等相关设施。

6.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无跑冒滴漏垃圾、污水现象，标识标志清晰。

7. 为保障本项目清运工作有序进行，无缝衔接清运任务，投标人必须具备能一次清运采购人日产垃圾招标预计量两倍以上的气运车辆。

### (五) 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有卫生大检查等各种临时活动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按实际情况执行。

2、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堆放点周边散落的垃圾应一并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净，保持场地清洁。

3、考评办法：每日根据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及考评标准检查垃圾清运质量情况，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每日检查考核情况核算最终月度服务质量考评分数，每月设月度总费用的 40%作为服务质量考评金，评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质量考评金；评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少 1 分扣除当月 5%的服务质量考评金，以此累加；评分不足 60(不含 60)，100%扣除服务质量考评金。

## 二、垃圾清运服务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服务标准	考评检查事项	考评标准
1	垃圾清运服务	垃圾桶清运及时，垃圾不得满溢到地面。	各业态垃圾桶清运是否按要求清运，垃圾不得满溢到地面。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2		严禁外运垃圾数据作假；	是否存在垃圾外运数据弄虚作假情况；	不符合标准扣5-20分/次
3		每日“漏桶”现象不能超过2次，每次不能超过2桶（商户垃圾桶或公共垃圾桶）。	每日“漏桶”现象是否超过2次，每次不能超过2桶（商户垃圾桶或公共垃圾桶）。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4		交易中心垃圾及临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延时清运不超过1天。	交易中心垃圾及临放中转站垃圾是否日产日清，清运是否超过1天。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5		堆放的大件垃圾每月至少清理1次或根据中晟实业要求进行清理。	是否按时清理大件垃圾。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6		清运垃圾过程中没发生影响我司声誉事件。	清运垃圾过程中是否发生影响我司声誉事件。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7		垃圾桶配备需求	最少配备120个240L垃圾桶。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8		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清运工作	按双方约定时间，垃圾清运车每天7点准时到市场开展清运工作，下午2点前完成垃圾清运离场工作。	不符合标准扣1分/次
9	日常管理	遵守市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市场现场管理	是否遵守市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市场现场管理。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场内车速不能超过15公里/小时。	场内车速是否超过15公里/小时。	不符合标准扣0.5分/次

## 三、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清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清运服务范围：

粤西农批市场高盐度污水浓缩液存储点。

**（二）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清运服务内容：**

1.对粤西农批市场生产的高盐度污水浓缩液合法合规进行运输。

2.服务名称、数量及方式

（1）粤西农批市场高盐度污水浓缩液存储点，工程量约 5 吨/天（即 1825 吨/年），定量清运。

**（三）高盐度污水浓缩液车辆及设备的要求：**

1.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污水处理的罐体车辆，相关人员、相关车辆必须合法合规。

2.投标人须配备高盐度污水浓缩液相配套的运输车辆等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运输车辆及设备。

**（四）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清运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装备、车辆及工具等保证能及时完成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清运工作任务。

2.必须在采购单位指定时间或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清运工作任务。

3.投标人负责把承包范围内产生的高盐度污水浓缩液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清运。

4.投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与污水处理单位（无害化处理终端）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污水入场（接受）证明**。

5.投标人的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的装载方式造成污水洒落，污损路面和绿化等相关设施。

6.污水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无跑冒滴漏污水现象，标识标志清晰。

7.为保障本项目清运工作有序进行，无缝衔接清运任务，投标人必须具备能一次清运采购人日产高盐度污水浓缩液招标预计量两倍以上的气运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污水清运质量标准：**

1、所有服务区域内的高盐度污水浓缩液及时转运。

2、在我方提前告知中标人处理时间节点的前提下，不能造成存储罐体溢出。

3、最终于结算以粤西农批过磅重量为准。

4、考评办法：每次清运根据考评标准检查质量情况，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每次检查考核情况核算最终月度服务质量考评分数，每月设月度总费用的 40%作为服务质量考评金，评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质量考评金;评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少 1 分扣除当月 5%的服务质量考评金，以此累加;评分不足 60(不含 60)，100%扣除服务质量考评

金。

#### (六) 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服务标准	考评检查事项	考评标准
1	污水清运服务	污水清运及时，不得溢罐满出。	在指定时间或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污水清运工作任务，保证不能因成交方不按时间节点清理造成存储罐体溢出。	不符合标准扣 5-20 分/次
2		严禁外运污水数据作假；	是否存在污水外运数据弄虚作假情况。	不符合标准扣 5-20 分/次
3		必须供处理污水的相关票据	每次转运至污水处理点的磅单等处理的票据是否全部提交备案。	不符合标准扣 10 分/次
4		清运污水过程中没发生影响我司声誉事件。	清运污水过程中是否发生影响我司声誉事件。	不符合标准扣 10 分/次
5	日常管理	遵守市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市场现场管理	是否遵守市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市场现场管理。	不符合标准扣 5 分/次
		场内车速不能超过 15 公里/小时。	场内车速是否超过 15 公里/小时。	不符合标准扣 5 分/次

#### 四、执行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日内进场服务，服务期自开始进场服务之日起 2 年。

二、**服务地点：**茂名市粤西农批市场

三、**付款条件：**垃圾、污水清运费按月结算（仅以粤西农批市场地磅单为实际清运的计算依据）。每月实际清运的总数和本合同标的对应的服务单价乘积为当月垃圾、污水清运费，次月 15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服务类）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清运服务费。

#### **四、服务要求:**

1、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调配，做好垃圾清运、污水清运工作，采购人遇突发事件或重要检查，投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突击清运、清洁工作。

2、在服务期内，①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其相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垃圾清运、污水清运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②在服务区域内，因投标人原因服务不达标，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保洁办等单位）处的罚款的，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执行清运任务的人员进行教育管理，要求清运人员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垃圾清运处理运输任务期间，做好安全行驶教育宣传工作和保密工作，遵守交通规则，坚持文明驾驶，制定安全行车相关措施，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运输车辆安全、高效通行。

4、遇到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时，投标人必须配合搞好垃圾清运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5、投标人需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采购单位门岗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要求有权对中标人执行清运工作的人员进行检查。

6、投标人应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承诺中标后能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要求。（**应提供承诺函**）

#### **五、报价及其他:**

本项目年工程量详见服务内容（具体以实际清运量为准），投标人需对清运垃圾每吨/车所需的单价与总价分别进行报价；报价费用需包含装税费、车费、运输费、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处理费、人工费、工人劳保、保险费用等。

#### **六、验收要求**

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本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